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喜美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勝宏

被　　告　御秀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仕彬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應自民國114年7月15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即115年5月25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1,438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×（313/365）年×0.05＝21,4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1,43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00,000元＋利息21,438元＝521,43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